

大田县财政局文件

关于实施 2026 年版政府采购 远程异地评审的工作提示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《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（2026 版）》贯彻实施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统一按 2026 版规则执行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

（一）强制适用范围（必须远程异地评审）

1.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（ ≥ 200 万元）的物业、保洁、安保、绿化项目，具体品目为：C21040000 物业管理、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、C13050100 清扫服务、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、C05040300 保安服务；
2. 依法不进行公开招标且金额 ≥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；
3. 预算金额 ≥ 300 万元的服务项目。

(二) 优先跨省评审情形

属上述强制范围、预算金额 ≥ 1000 万元，且所需评审品目在省内专家资源极少、无法满足评审需求的服务项目，优先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审方式。

(三) 自愿适用范围

未达到强制标准的项目，采购人可自愿选择远程异地评审方式。

(四) 禁止情形

1. 纳入强制适用范围的项目，不得采用非远程异地评审方式；
2. 涉密项目不得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；
3.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适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。

二、强化场地预约管理

我县暂未设立远程异地评审场地，相关评审活动应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开展。各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须按规定提前预约，保障评审工作有序实施。

三、强化资料归档管理

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评审资料包括评审期间的录像、远程视频会议的录音录屏及评审操作界面录屏等，应按要求及时下载归集，纳入项目档案统一管理，确保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、可核查。具体详见《福建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管理规则(2026版)》

